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7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575,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费俊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01,408	98.9454	2,562,374	0.9401	312,096	0.1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982,488	40.8175	2,562,374	52.7568	312,096	6.4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 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玉峰先生

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李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w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8289780-838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	1,2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领绣家居实际发展需要,近期,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陶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0.57	6,308.97
	负债总额	1,574.71	1,370.02
	资产净额	5,065.87	4,938.96
	营业收入	2,755.96	141.76
	净利润	116.70	-12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3、担保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6)湘02执157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义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

经向股东征询,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系出于股东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根据申请人所提申请,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申请人陈文义名下所持有的圣湘生物无限售流通股采取强制性执行措施。法院将准许申请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合计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减持期限不晚于2027年12月3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拟被执行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文义	无限售流通股	26,427,424	4.56	20,717,424	3.58	IPO前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注:上表“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系本次拟执行股份全部执行完毕后的情况,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法院执行及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2026年6月22日,陈文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后续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985,6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653,351.9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川西电力开发公司、陈米米、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公司拟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先的5-20年变更为5-40年。变更内容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5-40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一)依据规定复核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当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时,应当调整使用寿命。

(二)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状况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行政办公楼、生产基地,部分内部配置金库以及枪弹管理库等,这些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同时,公司持续保持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定期保养和检修,其预计使用寿命较原估计有所延长,公司原有的折旧年限5-20年已不能公允反映实际使用状况。

(三)参考行业惯例

参考部分社会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行折旧年限偏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变更后的最长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求,公司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与会计处理。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6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减少约1,342万元,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1,342万元,净利润约1,039万元,归母净利润约588万元。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13056号《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 实施主体: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邦”)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延后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交付进度。

2、项目建设周期内,钢材、水泥等建材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期;同时施工管理、天气、劳务供给等因素可能导致工期延误。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彻底解决长期经营发展用地需求,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杭州安邦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8,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杭州安邦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选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956㎡,总建筑面积32,394㎡,核心功能涵盖金库、现金处理中心、指挥中心、枪弹库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主体建筑分为东、西两幢:东幢为产业用房,涵盖金库、区域现金处理中心、银行入驻预留办公用房、低空经济和无人机相关业务用房等;西幢及连廊为配套用房,涵盖业务用房、办公及会议用房、指挥中心等。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0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701万元(含建设用地费12,469万元),预备费429万元,建设期利息813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28,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0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杭州安邦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名称、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为公司初步规划,具体以后续项目备案及实际建设为准。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主要着眼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根本利益,有利于节约租赁开支,有利于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构建更加稳定的经营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产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政策合规性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用地手续合规、权属清晰,地质、抗震条件满足金库、特种用房建设标准,金库、枪弹库等建设内容与安防标准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范。

资金来源方面,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组成,财务测算项目资本金收益率优于行业基准,多元营收模式稳定,长期可节约大额租赁成本,具备良好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资金来源稳定可控。

综合政策导向、业务需求、建设条件、资金保障及长期经济效益等维度研判,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延后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交付进度。

2、项目建设周期内,钢材、水泥等建材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造成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期,项目运营期间还存在政策、市场等变化,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 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州安邦金融安全服务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 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面适配战略发展布局,落实“控总量、调结构、提质量”总体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体系,统筹资源配置,推动组织能力与产业发展、监管要求及市场竞争态势深度契合,结合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标准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同意对本级及驻外组织机构进行重构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级职能部门优化整合

公司坚持精简高效、职能归位、权责清晰、专业协同的优化原则,聚焦管理提质、流程提效、管控提优,对本级原有职能体系实施大部制重构升级,将原有11个职能部门整合设立为11个职能中心,即调整后职能中心为战略运营中心、财务资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招采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法务风控中心、证券事务中心、审计稽核中心、纪检监察中心、综合管理中心。

本次优化后,公司将进一步厘清本级各条线管理边界,压实专业管控职责,打通业务协同壁垒,全面提升总部统筹管控能力、专业支撑能力及风险穿透管控能力,可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整体规范治理运营基础。

二、驻外组织机构优化整合

驻淖管委会为公司在淖毛湖地区设立的经营管理调度中心,主要承担区域内权属子公司的统筹协调、日常调度、属地管控、协同保障等管理职能。为进一步统筹区域产业运营、强化属地精细化管理、提升区域事务处置效率,驻淖管委会下设驻淖协保部、驻淖财务部、驻淖采购部、驻淖安环部、驻淖审计风控部、驻哈办事处共6个部门。

本次优化后,地区性日常经营事务由驻淖管委会统一调度协调,业务方面同步接受公司本级各职能中心的专业化指导、标准化管控与体系化部署,整体实现总部专业穿透、属地高效落地、权责层层闭环的一体化管控格局。

三、本次优化调整的影响

本次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是公司立足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深化精细化管控实施的重要管理升级举措。通过重构升级、职能归位、权责细化等方式,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及夯实主业发展动能,可全面适配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本市场合规治理相关要求,且对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实现提质增效提供积极深远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暨接受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暨接受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信托计划专项融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托融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公司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开展信托融资合作。由中信信托设立专项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总规模不超过33.34亿元,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专项用于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为保障本次信托债权的实现,中信金融资产以现金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汇新能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伊吾矿业公司”)、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巴里坤矿业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情况及审议权限说明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的自身融资所提供的内部担保,已纳入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所涉专项融资、下属子公司认购劣后级信托份额、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内部担保等一揽子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信托计划及融资核心方案

1、信托计划设立主体: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信托名称:中信信托·信华94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3、托管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5、融资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优先级受益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不超过25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7、劣后级受益人:广汇清洁炼化公司以30万元现金及对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34亿元应收账款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广汇新能源公司以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应收账款及对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应收账款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前述主体均为公司表内子公司)

8、信托计划总规模/贷